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录

释 义	2
声 明	5
正 文	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六、发行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1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7
八、发行人的业务	1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2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3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2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3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3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3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4
二十三、结论意见	24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中提到的下列简称，除非根据上下文另有解释外，其含义如下：

德恒或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明朝万达、公司	指	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明朝万达有限	指	北京明朝万达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改制前身
实际控制人	指	王志海、喻波、王东
明朝精英	指	北京明朝精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明朝群英	指	北京明朝群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明朝众英	指	北京明朝众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互联网基金	指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中电科基金	指	中电科核心技术研发股权投资基金（北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北京赛恩	指	北京十安赛恩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安荣	指	北京安荣科技有限公司
警用创新联盟	指	北京移联警用移动技术创新联盟
南京天规	指	南京天规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实施的《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
保荐机构、中德证券	指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致同会计师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科创板上市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规则》		
《第12号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指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6月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的《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2）第110A025676号）
《内控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2）第110A017746号）
A股	指	以人民币标明面值，并在中国境内的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元	指	除特别注明的币种外，指人民币元（仅限用于货币量词时）

注：本法律意见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数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德恒 01F20221002-01 号

致：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注册办法》《第 12 号规则》《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

对本法律意见，本所经办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第 12 号规则》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和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后的相关文件依据、法律事实及法律意见体现于后续补充法律意见中）。

2. 本所经办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公开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5. 本所经办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业已向本所经办律师提供了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制作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6. 对于本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的依据。

7.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结论、资产评估结果、投资项目分析、投资收益等发表评论。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文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投资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8.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和行为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承诺事项的议案》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有关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具有《注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系依法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过上市辅导，并已获得有资质的保荐机构的保荐。

(二) 发行人目前依法有效存续，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

程》，发行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及《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一股份的金额相等。本次发行人拟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票（A股），每股面值1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和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审计报告》《内控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5）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及上交所《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3. 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中德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条件

1. 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已持续经营3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内控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关于经营范围的记载并经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向政府以及金融、电信、能源、制造等行业客户提供专业化的企业级数据安全产品和服务；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相关主管机关开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18,098.5785万元，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本次发行完毕后股本总额将进一步增加，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公司章程》及《招股说明书》，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6,032.86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10亿元，2021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1亿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第2.1.2条的规定。

5. 发行人符合上交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系在原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不需要政府部门的批准。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独立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向政府以及金融、电信、能源、制造等行业客户提供专业化的企业级数据安全产品和服务。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的物资采购及生产不依赖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 发行人的技术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产品主要来自于自主开发。发行人目前已拥有多项生产经营所需的专利及软件著作权。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技

术不依赖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的技术独立。

3.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目前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直接或间接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它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 发行人及其前身明朝万达有限设立和历次增资时，各股东投入的出资已经全部到位。

2. 发行人目前使用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系发行人合法租赁使用，不依赖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3. 发行人独立完整地拥有其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生产设备，已取得多项商标、专利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共同使用设备、商标、专利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情况，不存在对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依赖。

4. 发行人各业务部门独立设置，通过独立的渠道进行采购和产品销售，不存在依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采购和销售的情形。

5.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违规占用或转移发行人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

1. 发行人的采购系统主要包括商务部等部门，发行人的机器设备及相关产品采购主要通过商务部向国内厂商购买，发行人不依赖于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 发行人的研发与生产系统主要包括研发中心、技术服务中心、安元实验室等部门，负责管理公司的整体核心技术的研发及生产等工作。发行人研发与生产的场所、系统由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研发人员独立管控，不依赖于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3. 发行人的销售系统主要包括渠道生态合作部、市场部等部门。发行人的销售系统由发行人的销售人员独立管控，不依赖于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程序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超越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的情形。

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员工，具备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部门，并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上述员工在发行人处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工作或领取报酬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机构。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机构包括总裁办公室及其下设财务部、市场部、商务部、人力资源部、行政服务部、金融事业部、政企事业部、公安信息化事业部、渠道生态合作部、业务创新中心、技术服务中心、安元实验室、研发中心等职能部门。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2. 发行人上述各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立、存续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其设置不受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企业控制。

3. 发行人上述各内部组织机构独立履行其职能，独立负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其职能的履行不受其他有关部门或单位或个人的干预，并且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隶属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 根据发行人确认、《审计报告》《内控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发行人设有财务部，为独立的财务部门，具备独立的财务负责人及其他财务人员，所有财务人员专职在发行人处任职。

3.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中心支行颁发的编号为1000-02496868的《开户许可证》，发行人在北京银行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发行人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

用的情形。

5. 发行人已进行有效的税务登记，且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税款缴纳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七）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独立运作；发行人拥有或合法使用从事业务所需的经营性资产，具备与经营有关的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目前共有 113 名股东，其中法人股东 5 名、合伙企业股东 11 名，自然人股东 97 名，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王志海、王东和喻波，最近两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存在申报前 12 个月内通过股权转让形式新增的股东，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新增股东本次入股具备合理原因，定价依据合理；上述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发行人新增股东的股份锁定承诺合法有效，发行人申报前 6 个月内从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的新增股东所持股份及原股东从实际控制人受让的部分股份已比照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份进行锁定。

（四）发行人员工发行人层面员工持股平台中，明朝精英共有 20 名合伙人，除明朝群英、明朝众英外，明朝精英其他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明朝群英、明朝众英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

(五) 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 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 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七) 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或股东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八) 发起人或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转移给发行人, 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系明朝万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 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部分对赌协议已经终止, 且不存在对赌恢复或替代性条款; 目前存在的对赌协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中的相关要求。

(四)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的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目前均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

(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

(四)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突出。

(五) 基于上述,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 发行人的控股公司、参股子公司

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王志海、王东、喻波。

3.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 上述 2、3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外, 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机构股东为明朝精英、中电科基金、互联网基金。

6. 上述 2-5 项所述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7. 其他主要关联方

(1)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3)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报告期内曾经控制或任职的企业。

(4)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二)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与关联方

(不包括发行人与控股子公司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之间的交易)在报告期内存在购买商品、接受劳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往来、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以及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等关联交易。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1.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北京赛恩、北京安荣的采购、接受劳务和向北京安荣销售数据安全软件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且占同类交易的比例较低,关联交易价格定价方式为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并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交易金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交易价格公允,该等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

2. 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担保均为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担保,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确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关联交易未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

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警用创新联盟,就共同承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中的“面向京津冀新一代信息技术综合科技服务应用示范”课题进行了约定,2019年、2020年发行人收到警用创新联盟支付的科研补助款。本所律师认为,该资金往来为按约定履行的行为,未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

4.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符合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

5. 发行人与有关关联方的资金余额主要系由于正常经营业务而产生,不会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

(四)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由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五)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制度的有效实施能够保证发行人在关联交易中进行公允决策,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

法权利。

(六)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 有关关联方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

(八)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和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拥有房产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未拥有自有房产。

(二) 发行人拥有无形资产的情况

1. 国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未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

2.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41 项注册商标。

3.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58 项专利。其中,专利名称为“一种基于云端的安全即时通信方法及系统”、“一种安全加密型语音通信系统及方法”、“一种基于数字信封的安全电子邮件实现方法”的 3 项专利为与他人共有的专利。根据相关方的确认,上述与他人共有专利的权属不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未使用该共有专利,上述专利均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专利,不会对发

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主要软件著作权 125 项。

5. 域名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4 项域名。

（三）发行人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电子设备和运输工具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的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主要财产通过购买、受让、自主研发、自行申请等合法方式取得，已取得必要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权属证书。

（六）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并无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七）发行人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5 家全资子公司、4 家参股子公司。发行人上述对外投资的企业有效存续，发行人拥有上述企业的股权真实、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租赁房屋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在中国境内租赁的主要房屋共

有 19 处。发行人存在部分租赁房屋未提供房屋产权证明文件，但均签署了租赁协议，该等租赁房产均正常使用，截至目前发行人未因租赁该等房产而发生纠纷；发行人存在部分租赁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合同备案手续，但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且发行人从事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对于经营场所无依赖，即使需要搬迁也容易找到替代的场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发行人租赁的海淀区阜外亮甲店 1 号恩济西园产业园 15 号楼 B 座、16 号楼 B 座的房产虽为集体土地。但相关方已经出具证明，说明位于海淀区阜外亮甲店 1 号恩济西园产业园 15 号楼 B 座、16 号楼 B 座的房产为合法建筑，不在拆迁范围之内。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的承诺。因此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银行贷款合同、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上述重大合同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名义对外签署，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除已披露的发行人关联方之间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无合并、分立、

减少注册资本、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况；发行人设立以来发生的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近三年来公司章程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系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内容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对各公司组织机构的职权和任免都作出了明确的划分，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的变化主要系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促进业务发展所作出的安排，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存在对发行人业务和生产经营决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最近两年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四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所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的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施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网站的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授权。

(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由发行人为主体完成, 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 本次发行是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 不涉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问题。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经相关各方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 1 项尚未了结单笔标的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诉讼, 该诉讼系有关当事人侵害发行人利益而产生, 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事项。

(二)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明朝精英被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处 50 元罚款的处罚, 金额较小, 不属于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 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三) 经相关各方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王志海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在《招股说明书》编制过程中，本所律师参与了法律问题的讨论，并已审阅该《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所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重点审阅。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上述引用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确认，已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和披露，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批准和授权程序；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作为一家合法成立和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经上交所上市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可将其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丽

王 丽

承办律师: 贺秋平

贺 秋 平

承办律师: 李廷

李 廷

2022年12月22日